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避免因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形成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六）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公共关系及危机处理：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五）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债券信息披露网站（如公司发行债券），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七）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电子邮件、邮寄资料；
- （七）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问卷调查；
- （十三）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

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布。如公司发行债券并在交易所上市的，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债券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十八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平台、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四）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五）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借助其他网络平台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话和电子邮箱，由证券事务代表安排专人负责。来电咨询由公司总机转接，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对来电投资者提出的建议及询问进行积极解答，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当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如号码、地址等）变更时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或媒体拟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座谈沟通或采访报道的，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投资者或媒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由证券部根据预约情况制订来访接待计划，并及时通知已经预约的投资者和媒体相关日程安排。为防止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原则上不安排接待调研、采访。

（二）来访者必须事先将拟交流的问题提纲或采访计划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由证券部汇总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相关问题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内幕信息；

（三）公司应要求来访人员签署《来访调研承诺书》，如不签署，公司应取

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四）接待活动严格按照事先拟订的来访接待计划执行。由董事会秘书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由专人对来访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参加接待和交流；但交流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来访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如来访人员的问题超出事先审核通过的问题提纲，公司接待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来访人员完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材料，在公开发表、传播之前，必须通知公司。如其中存在错误、遗漏、误导性记载的，公司应要求其改正。如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可提供样稿提报线上流程会签；经发稿部室主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负责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的具体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所呈报。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档案保护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二条 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涂改、撕页、拆卷。借阅人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